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進一步延遲刊發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計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規定(首份公佈、未經審核業績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情況，二零二一年審核仍在進行中。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核數師就林業相關資產估值所執行審核程序的進展有所延誤，包括核查若干法律文件而執行的核證程序以及與估值師及法律顧問的協調。由於受廣東省的新型冠狀病毒指引及措施影響，當地政府機關縮短辦公時間並減省人手，導致向當地政府機關收集審核工作所需的

林地相關資料及文件過程有所延誤。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實地到訪當地政府機關以完成更新搜尋從而取得更新搜尋記錄，並向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記錄，供其執行就林地出具法律意見所需的核證程序，而估值師需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落實林業相關資產的估值報告及完成二零二一年審核。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核數師的最新通訊，目前預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及寄發。

二零二一年審核的其餘程序如下。目前完成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其餘程序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本公司代表到訪當地政府機關進行完成審核程序所需的更新搜尋，以核實林地的擁有權及狀態 本公司向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更新搜尋記錄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法律顧問落實對林地擁有權的法律意見，而估值師據此落實林業相關資產的估值報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佈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發佈並最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聯合聲明**」)，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根據聯合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每名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